

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衢州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校园自助洗衣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校园自助洗衣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佰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佰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类(软件类及其他服务类)项目采购填此声明函。

